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BM (Healthcare) Limited**

###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 **盈喜預告**

本公告由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綜合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增加不少於50%。

綜合溢利大幅增加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核心品牌的強勁銷售勢能，尤其是品牌藥分部的何濟公和品牌中藥分部的保濟丸。此外，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顆粒業務持續增長也提供進一步支持。這亮麗表現反映我們的線下及線上渠道銷售及營銷策略行之有效，從而把握品牌消費保健產品於香港、澳門及大灣區市場的增长潛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或會作出調整。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執行董事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